

证券代码：874020

证券简称：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0	天佑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8号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卓越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尽职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就2023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监督，现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全体员工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规范经营，以业务能力提升和安全管理水平改善为目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状况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526,070.7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11,722.10 元。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公司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柏仪、黄仲贤。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966,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93,3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柏仪、黄仲贤。

（十二）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收益部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镭 联系电话：0769-88683633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